

债券代码: 112497.SZ

证券简称: 17金旗 0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二十三）

发行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1 年 |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5年7月6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9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0日发行“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亿元，债券简称“17金旗01”，债券代码“11249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金旗01”，证券代码“112497”。

2、发行规模：3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其中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第2年末、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

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

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第3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年度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7.5%。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7年1月20日。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提供其所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股票代码：000540，现更名为“中天金融”）股票作质押担保。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公告的《关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纪律处分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1287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纪律处分的基本内容

当事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

罗玉平,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何志良,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谭忠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

2019年1月2日, 中天金融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向中天金融发出《关于提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函》。2019年1月4日, 中天金融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 拟回购股份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280,210,188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7.51元/股, 回购资金上限为3,682,662,380元, 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19年4月4日, 中天金融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19年4月3日,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中天金融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035,838股, 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存在较大差距。

(二)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10月, 中天金融控股子公司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瑜赛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赛房开”)签订借款协议, 并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向瑜赛房开提供资金共计28,981.40万元。2018年, 中天金融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贵州合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18,800万元。中天金融未就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中天金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

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3 条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中天金融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作为前述回购计划动议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负有主要责任。

中天金融董事长罗玉平、时任总经理张智、财务总监何志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主要责任。

中天金融董事会秘书谭忠游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玉平、时任总经理张智、财务总监何志良、董事会秘书谭忠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内容无异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今后将加强对向有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发行人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并督促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民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以上纪律处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纪律处分等信息予以关注及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书辉、耿立

联系电话：021-38677259、774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二十三）》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